

114 學 年 度 各 類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須 知

承辦處室 (業務單位)	相關急難救助金或 清寒獎助學金等名稱	申請資格	檢附文件 申 請 期 限 (學校截止日)
學務處生教組(822)	*仁愛基金(急難救助金)	無力繳交(導師認定)	家庭遭逢巨變或經濟狀況向導師提出後,轉知學務處申請(無期限限制)
輔導室輔導組(832)	*圓夢計畫	弱勢家庭,品學兼優 一年補助金額 48,000 元銜接至高中畢業。	設籍新北市
輔導室輔導組(832)	*光寶獎助學金	弱勢家庭 全國僅 30 名額,每年度 1 萬元整。	1. 申請表(10/31 止) 2. 戶口名簿
輔導室輔導組(832)	*得榮獎助學金	需上滿 8 小時生命教育課程 5,000 元整。	1. 申請表(12/15 止)
輔導室輔導組(832)	*文豪社會福利獎助學金	弱勢家庭每生補助 5000 元, 急難救助個案視情況補助/ (下學期申請)	檢附文件: 1. 申請表 2. 相關證明文件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1. 上學期/一貫道慈善功德清寒獎助金(全校 1 名,金額 3,000 元整)、 2. 上、下學期懷海教育基金會助學金(全校可 10 名。申請金額 1000 元)、 3. 上、下學期林蘇珊珊隔代教養金(每名 6,000 元),可送件 2-6 名、		檢附文件: 1. 申請表+申請學生 2. 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區公所等文件)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統一由註冊組辦理之。 此列於上學期須 9/30 前申請,以利送件。

114 學年度 各 類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須 知(依據 115 年社福資料更新)

承辦處室 (業務單位)	相關急難救助金或 清寒獎助學金等名稱		申請資格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*教育部低收學產基金補助 2500 元/具 115 年度《低收入戶》身份之學生 *新北市國小低收入戶學童補助 1000 元/具有 115 年度 新北市《低收入戶》 (新北市國小低收入戶學童補助由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資料)		請級任老師協助發下並繳回資料。 統一由註冊組辦理之。 (依文辦理)原補助 2000 元，自 113 年度起補助為 2500 元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行政院原委會國民中小學 清寒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	1. 戶籍資料註記為「原住民身分」。 2. 112 年起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 ， 不得 重複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	1. 父母身分證影本 2. 學生本人簽名簽單 3. 申請表(依文辦理) 9 月中前申請，9/30 寄件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* 新北市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(視校內原民生員額配置) * 國教署原住民優秀獎學金	1. 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滿 6 個月 2. 無記過處分，成績 80 分以上，低收 70 分以上(一年級因無成績，非申請對象)	1. 申請表+成績單 * 新北市 上學期由 6.5 年級 申請 * 新北市 下學期由 4.3 申請。 (依文辦理)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* 新莊區聯合獎助學金： * 周榮富 每班一名 * 徐麗娟基金會： 限五六年級 (各 1 名) * 地藏庵獎助學金： 限四年級(1 名)	* 申請金額 2000 元。(114 學年度起調升金額) (成績 75 以上， 各科須及格)	1. 校務行政系統，校內導師填報。 2. 註冊組提交成績證明及簽名清冊。 (10/31 止) *下學期三月初發通知單，受獎學生及家長參與頒獎典禮

114 學年度下學期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須知(依據 115 年社福資料更新)

承辦處室 (業務單位)	相關急難救助金或 清寒獎助學金等名稱	申請資格	檢附文件 申請期限(學校截止日)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 (隔代教養金)	林蘇珊珊隔代教養金(每名 6,000 元), 每校可送件 2-6 名、	檢附文件： 1. 申請表+申請學生 2. 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區公所等文件)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統一由註冊組辦理之。(3/9 前)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懷海教育基金會助學金	每名申請金額 1000 元。(全校 10 名)	檢附文件： 1. 學生申請表(導師推薦填寫) 2. 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區公所等文件) (3/13)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鈞象電子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獲導師推薦。(20 名) 2. 學業成績須 70 以上，各科皆及格。 金額 5000 元	1. 申請表+切結書(雙面列印) 2. 社福證明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 統一由學校註冊組彙整 (3/20 止)
教務處註冊組(813)	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行天宮急難濟助/助學金	關懷扶助經濟缺乏學生。	1. 申請表+學生在學證明 2. 全戶記事戶籍謄本 3. 國稅局所得稅單(含學生) 4. 社福身分(若有提供) 5. 診斷證明及收據影本 統一由註冊組辦理之(3/9 前)

注意事項

- 1.各獎學金之申請，多是幫助某些特殊狀況的學生；請老師們了解學生身分時，以委婉善巧的方式查詢，避免直接公開詢問，傷及學生自尊。
- 2.請務必注意申請期限，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並預留學生補件時間，故截止日比主辦單位規定日提早 2-3 日，請見諒，謝謝配合。
- 3.以上獎學金之申請，係整理至 115.3.5 止，若有後續，將陸續彙整公告之。
- 4.本校獎助學金入帳皆需 學生個人存摺帳戶，申請學生相關資料請留校 10 年備查(依審計法第 27 條略以：若發現詐偽之證據，10 年內仍得為再審查)。